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7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代　理　人　郭書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素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肆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2年度司促字第10771號利息

序號	請 求 金 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,423元	自民國108年2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2	9,073元	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